

後予以檢討修正，以符實需。

十五

質詢時間：九十一 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麗輝

質詢對象：民政局

招標案應立即暫停招標作業，並重新規劃招標事宜，以維公平正義。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本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規定，

報請本府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後，於九十一 年三月十四

日上網公告提供詳細招標相關資料予廠商或團體作為招標建議書之參考，並訂於四月四日舉行評選會議，由本案評選委員以公開客觀的評選方式，選定專業廠商或團體執行之。其作業程序及公告期間，均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之規定，且招標公告係屬摘要式之公告，廠商應以實際招標文件內容為主。本局提供之應徵須知並未收取工本費，對於廠商資格並無不合理之限制，故絕無綁標情事，尚請貴議員諒察。

二、「第三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會議」限制性招標案之財物採購性質為「非屬財務之工程之勞務」，故從其標的名稱觀之，此案乃承辦會議之勞務招標。但月前所發布之新聞卻指稱，此案將採 OTC (經營、移轉) 方式交由中立團體負責經營會館，由有意經營會館的團體或個人提出企劃案，經公開評選後交由得標者負責經營，市府負責經營管理。由此可見，此招標案之招標名稱與招標內容顯有相悖之處，此必誤導有意參與招標之相關團體或個人，實有綁標之嫌。

三、本席具體要求第三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會議限制性

管之評選。

三、本招標案，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公告期間亦符合十四日以上之規定，並無綁標情事，此時，若貿然廢標，恐將引起已參與投標廠商之異議，故有關 貴議員要求暫停招標作業，重新規劃招標事宜案，有執行上之困難，尚祈諒查。

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

馬市長

質詢題目：巨蛋是否興建在松山菸廠，應回歸專業考量，並充分尊重市民意見。

說 明：

一、針對行政院於三月十五日核定松山菸廠巨蛋興建案，站在市民立場，為表達民眾心聲，呼籲中央應將此案回歸專業，而非成為中央與地方爭執的表象妥協。

二、臺北市民都希望有一座規劃完善的巨蛋，臺北市政府也以此為一重要的施政目標；但巨蛋要蓋，卻不一定

要蓋在松山菸廠。

三、目前松山菸廠的古蹟保存、綠地維護及對當地交通與環境污染造成的衝擊都還存有爭議，討論過程中也未將居民意見納入，造成當地民眾憂慮反彈，市府應努力獲得居民認同，並以大多數市民利益為依歸。

四、巨蛋興建首應考量古蹟、綠地、航高及交通問題，而不是把巨蛋視為中央向地方展現善意的議生活，日後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巨蛋座落位址之選定，本府前於民國八十八年即對臺北市巨蛋體育館之可能座落位址以十二項指標做審慎評估，該十二項指標包括：1.交通運輸服務程度 2.土地取得難易程度 3.環境保護影響程度 4.籌建時程配合程度 5.週邊設施配合程度 6.都市發展帶動程度 7.市府財政負荷程度 8.相關條件限制程度 9.市民及社會團體支持程度 10.需求及機能達成程度 11.影響現有設施使用程度 12.營運管理可行程度。評估結果顯示以松山菸廠基地相對較佳，原因在於松山菸廠位於市區，現有的交通條件較佳，配合適當之交通改善措施即可兼具方便性與功能性，其次，可以就近提供社區居民日常活動使用；未來如採BOT方式興建，亦能因有較大之利基使招商作業之進行較為順利，而巨蛋體育館之使用性亦可提高進而促使巨蛋體育館之後續營運順利。

二、有關巨蛋體育館與古蹟之相容、古蹟保存模式及對古蹟及周圍環境之衝擊等問題，本市古蹟審查委員會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府發展局之相關簡報進行充分討論，委員會傾向於古蹟與體育館合宜共構，惟相關衝擊需俟後續細部計畫完成後始能精確評估。本府為松山菸廠內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巨蛋體育館後續之規劃作業，當再與市古蹟審查委員會加強溝通。